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1日，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25幢，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50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破碎机等设备3台（套），形成年产汽车配件2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6月申报了《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29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配件20万套。目前已全部达产，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14QTB9U001W。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即：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吹塑工段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并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

集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项目设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险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54）。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车间门窗外 1m 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期间数据核算，废气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区域，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市浩晟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马山 张波 郭明